

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方案

一、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提高我校高层次人才的培养质量。以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以面向博士生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为主线，建立和完善博士生择优选拔、特色培养、分类管理、分层激励机制，在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中形成学校与院系学科两个层面的良性互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学位获得情况：
 -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 (2) 应届硕士毕业生（学历教育、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3) 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正式认证书方可参加报名；
 - (4) 品学兼优、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出类拔萃的本校二、三年级在读优秀硕士生（指硕博连读考生）；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5.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现役军人考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计划、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育博士等专项外，不招收在职人员，但高校在职在编教师和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独立科研院所在职在编研究人员，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两年的亦可报考。

三、招考方式

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包括公开招考、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三种招考形式，三种招考形式的综合考核统一进行。

公开招考考生须通过研究生院组织的资格初审、外语水平考核（达到相应条件的可予免试）以及专业基础考试（资格线由学校划定），方可同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合格生源一起参加各二级博士培养单位组织的综合考核及录取。

四、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

凡报考我校博士生者均须先参加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以西南大学研招办通知为准），上传照片并通过网上银行交纳报名考试费。报名交费后，一律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2. 寄送材料至研招办

网上报名后，凡涉及到以下情况的考生，须将下列指定材料在截止日期前（以寄出邮局邮戳为准）寄送到西南大学研招办（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邮编：400715）。

（1）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提交由考生所在省（市、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或高等教育处）盖章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登记表》。

（2）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

（3）网上报名期间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申请外语免试的考生，提供具有免试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高校在职在编教师和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独立科研院所在职在编研究人员，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为本单位在职在编教师（或在职在编研究人员）、保证其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两年的证明材料。

3. 寄送材料至学院

考生在综合考核前，将如下材料交到食品科学学院 211 办公室：

网上报名生成的报名登记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两份由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签字封口的专家推荐信、科研计划（包含已有基础，科研方向，预计成果以

及方法路线等），以及往届生的硕士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生的学生证复印件和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复印件。

考生须向学院提供能证明自己学术能力的材料，如：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硕士论文等材料，这些材料也将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

五、考核及考试程序

1. 公开招考考生外语水平考核和专业基础考试

外语水平考核由研究生院组织，公开招考考生需通过外语水平考试（或达到外语免试资格）和专业基础考试，方可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

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生免于外语水平和专业基础考核，达到申请条件的直接参加食品科学学院综合考核。

外语水平免试的要求为：

通过大学生外语六级考试、雅思 6.0 分以上、GRE 成绩 1200 分以上(新标准 307 分以上)、托福 85 分以上的可以免于外语考试。

外语水平考核和专业基础考试由研究生院组织。

2. 公开招考、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考生的综合考核

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外语水平考核后的 20 日内进行。

考核地点：食品科学学院（时间待定）。

考核验证：考生在参加考核时须给院系查验的材料包括身份证原件、准考证以及往届生的硕士学位证原件、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和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原件。

为科学、公平、公正地进行博士生招生考试的综合考核和录取，学校采取综合考核成绩量化的方式，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开始前，各专业综合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应充分讨论评分标准。综合考核成绩一旦确定不得改动。综合考核工作小组一般应由 7 名以上（含 7 名）本学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成员由食品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确定，招生领导小组聘任，报研究生院备案。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心理健康测评：心理健康测评由考核小组以提问、材料审查等形式进行考察，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考生不得进入综合笔试与面试。

(2) 对**跨专业考生**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计入总成绩,但不合格考生不得进入综合笔试与面试。**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的考试科目为**食品分析、食品贮藏与保鲜**; **茶学二级学科**的考试科目为**茶叶质量与控制、茶树栽培生理与技术**。

(3) 综合考核形式及科目: 笔试与面试相结合。

综合笔试: 时间为3小时, 满分100分。综合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与英语水平。**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的考试科目为“**食品加工前沿(含食品工艺学导论、畜产品加工学)**”; **茶学二级学科**的考试科目为“**茶叶加工与化学前沿**”。

综合面试: 每位考生约15--30分钟, 满分100分。重点考查考生的基本素养(10分)、学术能力(20分)、学术志趣(10分)、研究潜力(40分)、学术研究计划(20分)等。

3. 综合考核总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考核总成绩=综合笔试成绩*0.5+综合面试成绩*0.5

六、录取和调剂

通过外语水平考核和专业基础考试的公开招考考生、通过审查的申请审核考生、达到条件的硕博连读考生, 由食品科学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按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 以报考导师为单位按照考生综合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调剂录取原则: 无综合考核合格生源的导师, 优先调剂相同一级学科合格生源数大于招生数的导师录取后余下的综合成绩排名靠前的考生。如考生不同意调剂, 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由后面的依次递补。

考生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 不得录取未参加本单位本次规定时间招生考试的考生。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 一经查实, 取消录取资格, 同时将追究招生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专项计划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对口支援计划等专项计划仅接受公开招考方式报考。考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和专业基础考试, 并达到学校单独划定的资格线后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和录取。

八、信息公开

1. 综合考核前，在学院网站公布招生人数、招生导师名单、招生名额分配情况，综合考核方案。

2. 录取前，在学院网站公示参加考核所有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外语水平(免试的公布免试成绩，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考生的，公布外语水平考试成绩)、综合考核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3.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周老师，023-68250355。

4. 实名申诉联系方式：

赵老师，电话：023-68251902，Email：zhaoguohua1971@163.com。

九、学制及学费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三年。学费为每生每年一万元。

十、组织领导

2018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国华

副组长：曾凯芳

组员（按姓氏笔画排名）：刘秋艳、刘雄、张宇昊、李洪军、周大明、明建、贺稚非、赵国华、钟耕、曾凡坤、曾凯芳、童华荣、董全、阚建全。

秘书：粟辉、周芳。

2018 年博士生考核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

组长：周大明

副组长：刘秋艳

组员（按姓氏笔画排名）：刘秋艳、张宇昊、周大明、赵国华、曾凯芳。

食品科学学院

2017 年 12 月 29 日